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62號

原告 鈺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莉

訴訟代理人 林成宇

被告 町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美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,157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見附件一的聲請支付命令狀（即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我們跟原告是一起施作營業安全設施，我們的確積欠原告款項，我們願意付款，但我們有部分給付了等語（本院卷第98頁）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01 兩造前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起，協助業主耀仁營造、悅峰營
02 造施作營業安全設施，約定完工後，業主會將工程款撥付給
03 被告，原告再跟被告請款。後兩造合作的施工案件，原告於
04 113年3月底完工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我願意付，但我已經在4月3日
07 時匯款部分款項過去了等語，由此可以知悉，被告對於原告
08 的主張大體上並無意見，只是認為應該扣除自己已經付款的
09 部分，然被告對於自己的抗辯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，基於舉
10 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被告既然陳述了一個有利於自己的事實，
11 就應該提出證據加以證明，否則就應由被告承擔此部分事實
12 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故本院認為既然被告未提出任何
13 證據，則此部分抗辯，難認有理由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21,
15 157元，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9 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沈 易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6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8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9 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31 書記官 吳婕歆